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錕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91
傳真：(02)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0402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執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（以下稱生前契約）查核業務所遭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40015826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5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之公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。次依本部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」之權責分工要點第7點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會計師查核之生前契約業者，本部不予公布。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負有查核權責，而本部為供消費者選擇參考，故就主管機關查核之結果，確認符合規定後，公開相關資訊，並無所謂「覆核權」之問題。
- 三、次依本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要件第5點規定，預收生前契約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，應於達到該額度1年內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審查簽證有效遵行。本部公布「生前



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原則」，係供受查業者辦理上開規定之建立作業參考之用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結果，未為會計師審查簽證其有效遵行內部控制制度者，應屬不符上開一定規模要件之情形，依法得命其停售。又上開要件係依本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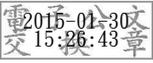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又所詢本條例第51條第2項所稱之「一切對價」，得否包含販售骨灰罐之價金乙節，依立法說明，凡消費者依生前契約之約定所支付一切對價，均為前項所稱之「費用」。另依本部93年5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8號函略以，若僅為單純之物品買賣契約而日後無涉及殯葬禮儀服務者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，惟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該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，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，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。故前經本部以98年8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801547983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府依所查銷售事實認定核處，倘經查骨灰罐確係搭配生前契約銷售且並未實際交付者，其價金自當屬上開規定所稱之「對價」。

五、有關販售生前契約業者應交付信託之款項，因故得否由另間公司代繳乙節，依本條例第51條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，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75%，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除生前契約之履行、解除、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領（第1項），第1項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（第3項）。上開規定係強制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法

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後，應按月將預收費用之75%部分交付信託，至交付之方式、帳戶，本條例並無限制規定。

六、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「傳銷商」定義及認定範圍乙節，相關法規業已明定，並前經本部「103年度第2次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結果檢討會議」中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席之代表說明，會議紀錄業已函送貴府，敬請參考，如個案仍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上開機關函詢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